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江晃榮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魏志軒

徐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上訴書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但可以補正，茲依上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如上訴人要對全部金額聲明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(下同)149,900元(計算式：30,000元+119,900元=149,9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,22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